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
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在全局了解公司调减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）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事项，并审核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将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9,900.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3,700.00 万元。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而调整发行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情况，编制的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及其审议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